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2024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标项一)

委托方: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农业农村局
(甲方)

受托方: 中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时间: 2024年11月28日

签订地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宁市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农业农村局

通讯地址：伊宁市阿合买提江路 224 号

电 话：8024530 传真：8024530

受托方（乙方）：中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伊宁市经济合作区规划二路 299 号葛洲坝伊犁项目管
理中心一期 1 号楼 301-4 室

联系人：尹晓倩 电话：19990118645

传真：无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 2024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标项一) 项目进行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
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
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技术服务的内容：完成国债资金 36.5 万亩高标准农田项目进
行竣工验收工作，并对验收结果推荐排名顺序。

主要包括：

- (1) 组织专家和行业内专业技术人才开展现场验收工作；
- (2) 对项目建设及运行管理情况做出整体评价；
- (3) 督促各项目建设单位整改，并提交终版的验收报告；
- (4) 对项目整体情况推荐排名顺序。



2. 咨询要求：组织专业人员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咨询任务、验收结果达到国家现行相关要求。

3. 咨询方式：组织开展 2024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工作，并提交正式项目验收报告。

第二条：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乙方具备从事本合同约定事项的资质资格，确保出具的成果文件真实有效。

2、按照项目验收要求，按时提交验收成果。

技术服务成果包括：

- (1) 验收报告
- (2) 验收结果推荐排名

第三条：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 1. 项目立项、征求群众意见及公开公示情况；
- 2. 项目初步设计报告及批复文件；
- 3. 初步设计调整批复材料；
- 4. 项目评审材料；
- 5. 有关合同书、协议书和任务委托书；
- 6. 项目招投标有关材料；
- 7. 项目工程质量监理、检验有关资料；
- 8. 监理及施工的月报和日记；
- 9. 单个项目工程验收表；
- 10. 完成项目上图入库相应的阶段性工作；

11. 经有资质机构审计的竣工决算报告；
12. 工程验收施工质量检测资料核查表
13. 工程管护制度建立和管护主体落实情况；
14. 项目档案收集整理归档等管理情况；
15. 自治区下达县（市、区）年度建设任务落实、资金使用、亩均投入等情况；
16. 有关影像及其他有关资料。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根据项目进度及时提供。

第四条：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1、技术服务费总额为：335000 元人民币，大写：叁拾叁万伍仟元整。

2、合同签订后，工程验收及费用支付分两个阶段进行。

(1) 验收工作结束并提交验收报告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85%；

(2) 经业主审核，验收质量达到《高标准农田建设竣工验收办法》相关要求后，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3) 付款前成交供应商需向采购人提供全额发票。

第五条：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验收阶段相关技术资料及成果。

2. 涉密人员范围：参与本项目的相关人员。

3. 保密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内。

4. 泄密责任：按国家按相关法律法规办理。



乙方：

1. 保密内容：验收阶段相关技术资料及成果。
2. 涉密人员范围：参与本项目的相关人员。
3. 保密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内。
4. 泄密责任：按国家按相关法律法规办理。

第六条：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5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第七条：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提交2024年度伊犁州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报告及《全国农田建设综合监测监管平台》验收资料上传。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满足国家相关部门有关该报告深度的要求，并确保验收符合要求。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甲方组织审查。

第八条：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甲、双）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乙、双）方所有。

第九条：双方确定，甲方按照乙方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和方式完成的技术咨询成果做出决策并予以实施所造成的损失，按以下第2种

方式处理：

1) 乙方不承担责任。

2) 乙方承担部分责任。具体承担方式为：支付合同额的 5%，作为损失补偿。

第十条：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黄涛(18599490601)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尹晓倩(19990118645)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联络、沟通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第十二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1种方式处理：

1. 提交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宁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无。

第十四条：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确认后，无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双方往来函件、传真、电子邮件 ；

2. 其他：无；

第十五条：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无。

第十六条：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农业农村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2024年11月28日

乙方：中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2024年11月28日

9